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9-10號11樓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張士昌

電話：04-23811119#155

電子信箱：water0338@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80039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7月10日召開本市108年上半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局108年6月28日中市消預字第1080033334號開會通知單。
- 二、副本抄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特搜大隊除外)，請自行至本局網頁業務專區/資料交換系統/火災預防科/108年下半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執法疑義」研討會議紀錄資料夾內下載參閱。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電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不含特搜大隊)、危險物品管理科、火災預防科

財進曾長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上半年度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暨檢修申報 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五樓應變中心

參、主席：陳技正光華

記錄：張士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內政部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80821537 號令訂定發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其中第五條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期限，由以往 6 月底及 12 月底分別依用途調整至 3、5、9、11 月底；另為使申報期限順利調整，今年過渡期間各類場所申報備查期限如為 3 月底得延長至 6 月底、5 月底得延長至 8 月底、其餘皆依現行辦法調整為 9、11 月底。為避免管理權人未知申報備查期限已變動，本局已請各大隊暨所屬分隊至場所與管理權人告知相關規定，另建請各公會、檢修專業機構及消防專技人員協助轉知業主知悉。
- 二、查內政部消防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805006692 號函有關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近期消防水帶缺貨情形，倘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予以適當改善期限。爰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中市消預字第 1080031112 號函有關本局因前開因素開具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通知單時，管理權人得依本局「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請展延複查作業注意事項」向本局辦理展延，並檢附購買消防水帶證明(記載預計到貨日期)，核准日期原則已到貨後日期為主。另集合住宅等類似場所製造年份超過 10 年以上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消防水帶數量龐大等因素，倘管理權人不實施耐水壓試驗而選擇汰換，本局原則同意分批更換，惟須依上述展延規定辦理，請各公會、檢修專業機構及消防專技人員協助轉知業主知悉。
- 三、為提升民眾防火意識，請各公會協助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住宅用滅火器及使用耐燃材料，以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減少人命傷亡及降低財產損失。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懸掛式自動滅火器是否無須張貼『檢修完成標示』標籤貼紙(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說明：按 78 年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訂懸掛式自動滅火器設置規定，業於 85 年修正刪除，已非現行法定消防安全設備，因此是否能免於張貼標示。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自動滅火器係民國 78 年訂定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消防安全設備，雖於民國 85 年修正刪除，惟屬依法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仍請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時，依規執行自動滅火器外觀檢查，經檢修完成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8 條規定附加檢修完成標示。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所提案事項及收集各方資訊後，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釋疑。

提案二：請問檢修完成標籤之「本次檢查日期」欄位，可以標註多長的時間區間？(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說明：執行檢修申報時間區間時間或長或短，時間標示區間能否至一個月或以上，抑或貴局針對此事如何建議。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按消防安全設備及檢修申報辦法第 8 條明定經檢修完成之消防安全設備應附加檢修完成標示，該標示內所規定本次檢查日期應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之檢查(本次)日期填寫一致。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另請各專技人員持續向業者告知檢修申報分期分類制度，以利於期限內完成檢修申報。

提案三：管理權人將場所內消防設備，分別委託不同消防專技人員檢修申報是否符合檢修申報規定，業主找不同公司執行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與消防檢修申報，消防隊例行性複查發現消防水帶漏水破裂問題，此缺失責任將如何歸咎?(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說明：大樓管理委員會找不同公司的人，分別測試水帶及做消防申報，消防安檢小組例行性複查時發現消防水帶有問題，這個缺失歸咎於誰呢?(甚至測試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的人非消防專技人員執行或沒有公司行號)。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 一、查內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60823859 號令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有關製造年份超過 10 年以上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消防水帶應實施耐水壓試驗(至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場所製造年份超過 10 年以上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消防水帶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耐水壓試驗，業有明文規定。
- 二、所提管理權人委託不同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檢修申報是否符合規定 1 節，按檢修申報相關規定要求場所內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管理權人應於申報備查期限內完成檢修申報程序，倘未完成檢修申報備查程序，本局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處管理權人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尚無是否可委託多位消防專技人員進行檢修申報作業規定；至於受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時管理權人已將消防水帶委託其他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時，應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之檢查表內清楚敘明，以釐清相關責任，另實施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非為消防專技人員則涉違反消防法第 7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經本局查獲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四：消防水帶金屬快速接頭上，無消防署委託認可基金會雷射標籤貼紙，水帶本體也無製造日期辨識，但金屬快速接頭上有明顯辨識製造日期鋼印，是否符合消防水帶辨識製造日期要件？(臺中市設備士公會)

說明：民國 103 年以前水帶，只有在快速接頭上有打印製造日期(帶身無標名日期)，此水帶需要進行壓力測試嗎？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 一、查內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60823859 號令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明定製造年份超過 10 年以上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消防水帶應實施耐水壓試驗，倘消防水帶帶身及水帶接頭皆經有個別認可後(雙認證)原則以水帶帶身製造日期為準，另僅有單一個別認可(單認證)則以該消防水帶之帶身或接頭所標示製造日期為準，如有超過 10 年則依規應施行耐水壓試驗。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五：依法辦理檢修申報場所，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部分消防設備張貼『檢修完成標示』法定標籤貼紙，若檢查時泵浦故障或者滅火器失壓等損壞或功能不符合，當下管理權人未完成修繕，張貼之標籤意義容易造成民眾誤解已修繕完成，是否要張貼依據檢修申報辦法所規定「檢修完成標示」標籤貼紙？(臺中市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8條：「依第6條第1項檢修完成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依下列規定附加檢修完成標示：一、標示之規格樣式應符合附表六規定。(略)…」，查附表六已明文規定檢修完成標示樣式及名稱，另為避免管理權人誤解仍請消防專技人員檢修完成後向管理權人告知檢修完成標示用意，倘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有故障情事仍應依同法第6條第3項後段略以：「…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之規定，讓管理權人瞭解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項目並儘速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另是否改成「檢查完成」標示名稱以避免管理權人誤解，本局將函請消防署建議貴公會所提事項。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另內政部消防署於108年7月15日以消署預字第1081111678號函復本局有關檢修完成標示之名稱係按消防法第9條第1項所定用語，與檢查有別，尚無修正之必要。

提案六：社區之使用執照為民國79年之總機、廣播、泵浦等無專用迴路及使用IV線，須再測絕緣阻抗嗎？又有專用迴路無耐熱、耐燃線保護(IV線、CABEL線)要測絕緣阻抗嗎？(臺中市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 一、查內政部於105年11月22日以內授消字第1050823296號令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增訂第2篇第26章耐燃耐熱配線規定，另於106年11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60823859號令修正耐燃耐熱配線名稱為「配線」，其目的係在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配線是否有破損、絕緣劣化、接地不良或不明原因致有短路之虞而施予絕緣阻抗之性能檢查，先予敘明。
- 二、查內政部消防署106年6月5日召開「耐燃耐熱配線檢修執行座談會」會議記錄、議題討論、議題二、決議：(一)各種消防安全設備配線之性能檢查(絕緣阻抗試驗)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原則上採不拆除各種消防安全設備迴路上負載之各構件進行檢測，即電源回路配線間及

配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均應檢測，至操作回路、表示燈回路、警報回路等之電壓電路，其配線間得視為難以測定，得省略之，但配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仍須檢測。綜上，絕緣阻抗試驗業有明文規定，仍請消防專技人員依規辦理。

三、另民國 85 年以前未配置耐燃耐熱配線之舊有建築物，按原有合法建築物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若該配線已依規定改善完竣，仍應依規辦理檢修，爰配線未施予耐燃耐熱保護及未設專用回路，應於備註欄註記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適用法令，俾使管理權人完全瞭解及掌握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與否之情形。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七：管理權人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場所檢修申報時，管理權人僅提供紙稿填寫國民身分證內容個資，卻不願意提供紙本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的證明文件，是否有其他便民取代方式(臺中市設備士公會-檢附建議版本範例)。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7 條明定管理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備查。仍請受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消防專技人員向管理權人說明該辦法已明定相關規定；另針對所提事項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釋疑。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另內政部消防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81111678 號函復本局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7 條明定管理權人申報備查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本局確實依規辦理。

提案八：辦理檢修申報同一個場所名稱，因有不同建築物，遭大隊查核人員退件，要求不同使用執照或不同建築物個別申報(例如:學校、醫院、工廠等類似場所)，是否符合檢修申報辦法。(臺中市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按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並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另查相關法規並無規定貴公會所提個別申報等事項。如場所內多棟建物，且為同一

管理權人(如大學、醫院)，以個別申報(棟別名稱)或單一申報(建物場所名稱)皆可，另如遭退件等個案請與本局業務科及大隊討論以求共識。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九：依法設置室內消防栓場所，除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或第四款之場所，應設置第一種消防栓外，既設第一種室內消防栓使用場所，可否直接採用消防用保形水帶取代，程序過程中是否要辦理變更申請。(臺中市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設備審勘股)說明：

依 107.10.17 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4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消防栓箱內，配置口徑二十五毫米消防栓連同管盤長三十公尺之皮管或消防用保形水帶及...」，修正第二種消防栓設置規格，業已規定第二種消防栓設置消防用保形水帶，故設置第一種消防栓場所不得採用消防用保形水帶取代。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待本科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將討論結果轉知各公會知悉。

提案十：辦理檢修申報場所消防水帶製造年限超過 10 年以上，檢查表內容已註記外觀檢查判斷已經明顯硬化或破洞，但是大隊受理檢修申報查核人員，仍以消防水帶未施作耐水壓試驗性能檢查原因理由退件。消防水帶本體已經明顯硬化或破洞不合格，為何需要做施作耐水壓試驗測試，造成管理權人增加耐水壓試驗費用負擔?(臺中市設備士公會)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略)...應清楚載明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倘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消防水帶進行外觀檢查時，該消防水帶已硬化應依規於各檢查表上之檢修結果在判定、不良狀況及處置措施等欄位註記清楚，另建請於備註欄註記消防水帶已硬化無法施行耐水壓試驗等原因，本局原則不予以退件。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十一：場所檢修申報如果水帶都超過 10 年，但是業主不願意花錢做耐壓測試也不願意買新的，請問消防專技人員檢修申報要如何處置?

說明:建議消防局各大隊能擬定統一作法 要如何寫缺失呢? 或不寫?如果要寫缺失要怎麼寫或者有什麼解決方法? 檢查欄位因為沒有做水壓測試可以畫掉嗎? 申報時會被退件嗎?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受管理權人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之消防專技人員,檢修場所內製造年份超過10年以上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消防水帶,應本於專業跟管理權人說明相關試驗規定,倘管理權人拒絕施行耐水壓試驗或汰換新品,請於各類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註記欄載明原因,另於檢查表/性能檢查/水帶水壓試驗欄位/判定結果填寫為X,本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原則不予以退件,另請消防專技人員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位置及處置措施,並讓管理權人及消防檢查人員明確及清楚瞭解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情形。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十二:

若108.07開始檢修申報未貼標示貼紙,是是否會被開不實申報?滅火器檢查申報時有貼標籤,但是後來業主去做缺失改善例如是性能檢查或者是更新致使標示貼紙模糊,在下次申報前遇到消防隊複查請問如何處置?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一、查內政部於108年4月2日內授消字第1080821840號函說明二後段略以:「(略)...,且不得單以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作為認定檢修不實或不受理檢修結果報請備查之理由。」,經檢修完成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業有明文不得認定檢修不實,惟仍請各消防專技人員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8條規定附加檢修完成標示。

二、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不易脫落之方式,於附表7規定位置附加」,明定檢修完成標示應以不易脫落方式附加,如遇有所提事項仍請受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消防專技人員重新附加檢修完成標示,以使民眾清楚辨別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經檢修完成。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十三:

因為水帶缺貨嚴重,缺失改善時無法即時更新,如果大隊複查會被開立限期改善嗎?或是有其他的方式?希望各大隊安檢人員能有一致的做法。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查內政部消防署於108年5月31日以消署預字第10805006692號函(諒達)應考量國內消防水帶缺貨情形，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時，予以適當改善期限；另本局於108年6月17日以中市消預字第1080031112號函(諒達)有關製造年份超過10年以上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消防水帶，管理權人不實施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而選擇汰換消防水帶，本局原則同意分批更換，另本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行專業性複查時，場所內製造年份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消防水帶，應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規定開具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通知單，其事實為消防水帶未實施性能檢查，另法源依據為消防法第6條。請管理權人依本局「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請展延複查作業注意事項」向本局辦理展延，核准日期原則以到貨後日期為主，以期管理權人改善消防安全設備。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十四：

有關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所屬機房，現多為無人駐守自動機房，且建築物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是否應列為檢修申報之對象。

(專技人員：陳政文)

說明：1.中華電信部份機房於建(使)照申請時即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上述機房(有涉國安)非申請或授權人員無法進入。貴局安檢人員進入亦需填寫個資登入保安警政系統備查。進出有全程有監視錄影監控。

3.現行中華電信機房已改為自動化機房，設備精簡化，多數樓層已閒置，平時無人駐守，受行動控管中心監控。

4.行動控管中心設於台中力行大樓，24小時監控臺中營運處所屬各機房之火警、室內溫度、空調、電力、保全等設備。

5.中華電信無人機房為獨棟建物未與鄰棟相連，並無涉人員及公共安全。

業務科(消防安檢股)說明：

一、查內政部消防署於95年10月18日以消署預字第0950500833號函有關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目前暫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另查本局108年3月27日中市消預字第1080015371號函修正「消防安全檢查場所列管要點」之「消防安全列管對象範圍表」，其中規定電信機器室(丙類第1目場所)如依設置標準第18條設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七: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上者者)，則依消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予以列管並要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二、綜上，所提場所該使用執照倘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有應設消防安全設備時，管理權人依規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說明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